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CT-250461-001

招 标 人：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0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3632)

[1.招标条件 4](#_Toc1776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2686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25859)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1386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17987)

[6.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20544)

[7. 其他公示内容 5](#_Toc29851)

[8.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5](#_Toc11527)

[9.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5](#_Toc3574)

[1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 5](#_Toc7296)

[11.联系方式 5](#_Toc115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5704)

[1. 总则 14](#_Toc23447)

[2. 招标文件 16](#_Toc21430)

[3. 投标文件 17](#_Toc29279)

[4. 投标 20](#_Toc9155)

[5. 开标 21](#_Toc16430)

[6. 评标 21](#_Toc3871)

[7. 合同授予 22](#_Toc21478)

[8. 纪律和监督 23](#_Toc2206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_Toc279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245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28278)

[1. 评标方法 31](#_Toc9962)

[2. 评审标准 31](#_Toc18164)

[3. 评标程序 31](#_Toc262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13481)

[合同协议书 35](#_Toc32500)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36](#_Toc4140)

[1. 一般约定 36](#_Toc9000)

[2. 合同范围 39](#_Toc447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9](#_Toc7994)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0](#_Toc16532)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_Toc16000)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43](#_Toc6402)

[7. 技术服务 45](#_Toc24090)

[8. 质量保证期 46](#_Toc23717)

[9. 质保期服务 46](#_Toc21630)

[10. 履约担保 47](#_Toc15289)

[11. 保证 47](#_Toc24099)

[12. 知识产权 48](#_Toc24895)

[13. 保密 48](#_Toc209)

[14. 违约责任 48](#_Toc12190)

[15. 合同的解除 49](#_Toc8733)

[16. 不可抗力 50](#_Toc6045)

[17. 争议的解决 50](#_Toc1308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1](#_Toc991)

[1.一般约定 51](#_Toc8777)

[2、合同范围 53](#_Toc25991)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4](#_Toc3660)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5](#_Toc4781)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6](#_Toc18154)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7](#_Toc28105)

[7.技术服务 59](#_Toc22361)

[8.质量保证期 60](#_Toc17738)

[9.质保期服务 61](#_Toc27651)

[10.履约保证金 61](#_Toc5349)

[11.保证 61](#_Toc14092)

[12.知识产权 62](#_Toc24164)

[13.保密 62](#_Toc21091)

[14.违约责任 62](#_Toc15877)

[15.合同的解除 62](#_Toc21298)

[16.不可抗力 62](#_Toc16033)

[17.争议的解决 62](#_Toc8671)

[18.其他 63](#_Toc2155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4](#_Toc76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68](#_Toc22395)

[1. 项目概况 68](#_Toc24799)

[2. 设备清单 68](#_Toc29644)

[3. 技术性能指标 68](#_Toc88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16462)

[一、投标函 72](#_Toc130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5](#_Toc18482)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77](#_Toc19040)

[四、投标保证金 78](#_Toc862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9](#_Toc423)

[六、分项报价表 80](#_Toc29122)

[七、资格审查资料 85](#_Toc27740)

[八、技术（服务）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2](#_Toc27392)

[九、技术支持资料 93](#_Toc30254)

[十、技术服务计划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4](#_Toc2054)

[十一、其他材料 95](#_Toc7755)

**说明：**

本部分招标文件除封面外共计 95 页，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文件时请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乱码等情况，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三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电话： 0311-83086927 。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已由 / 以 /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利用厂区原有地块建设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本项目移动储能系统装机容量40MW/79MWh，其中车储一体化电池箱35MW/70MWh，移动补能车容量5MW/9MWh，电气一、二次设备，运营管理平台。

2.1.1项目名称：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2.1.2招标编号：HBCT-250461-001

2.1.3设备交货及安装地点：河北乐亭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2.2招标范围：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2.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内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具备实现项目投运。

2.4采购设备要求：设备质量及保障年限应符合甲方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信誉和经济实力，并具有与本招标内容相应的供货能力。

3.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资不抵债情况（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3业绩要求：近年（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有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储能设备供货业绩。

3.4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发售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14日，每天00:00~23:59（北京时间，下同）之间任意时段登录E招冀成企业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E招冀成企业版”，http://www.hebeibidding.com:9280/）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4.2未经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在E招冀成企业版（http://www.hebeibidding.com:9280/）进行注册。

4.3招标文件每包售价0元，售后不退。

4.4E招冀成企业版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9-805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线下招投标，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现场开标。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唐山爱时特套房酒店二层会议室（唐山市建设北路152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7. 其他公示内容**

无

**8.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电话联系并以邮件形式提出，联系人：兰广伟，电话：13315171988，邮箱：36634577@qq.com。

**9.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33163267

电子邮箱：kyhanhuifeng@hbisco.com

**1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

无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经开区青果路东侧

联 系 人：韩会峰

电 话：18633163267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工农路486号

联系人：兰广伟、李奎、韩敬

电话：0311-83086890、13315171988

邮箱：3663457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经开区青果路东侧  联 系 人：韩会峰  电 话：1863316326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工农路486号  联系人：兰广伟、李奎、韩敬  电话：0311-83086890、1331517198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
| 1.1.5 | 招标内容 | 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同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安装地点 | 同招标公告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同招标公告；  (5)其他要求：同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中标人可以将本项目的安装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分包人不得再转包或分包。 |
| 1.11.1 | 实质要求和条件 | 招标范围、质保期、交货期及“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号条款。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可以说明技术要求的其他支持资料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出现“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中条款不满足项，可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发出的问题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以数据电文形式，投标人在“E招冀成企业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数据电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在“E招冀成企业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投标人须及时查看答疑澄清文件并下载，必须使用最新版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到系统。（将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如未能及时下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招标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E招冀成企业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且各潜在投标人即已收悉。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形式：以数据电文形式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数据电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在“E招冀成企业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投标人须及时查看答疑澄清文件并下载，必须使用最新版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到系统。（将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如未能及时下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招标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E招冀成企业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且各潜在投标人即已收悉。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形式：以数据电文形式 |
| 3.1.1（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标明“不适用”的部分，文件序号可以重新排列。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时，合同不含税总额不变，税额根据税率政策调整。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8300万元（大写：捌仟叁佰万元整）。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应含：设计费、设备费、操作系统软件费（含质保期内软件升级）、材料费、备品备件费、易损零件费、专用工具费、技术资料费、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证费、各种税费等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投标人对以上内容要列出清单并分项报价。对设备及装置需报出名称、数量、技术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重量、品牌等。  (2)报价中需包含软、硬件产品和第三方控件所涉及的专利、知识产权等费用。中标人须保证招标人拥有全部产品完全的所有权，其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受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货物/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招标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4)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5)投标人对每项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后的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投标人应对此作出承诺。  (6)设备材料由中标人负责运到招标人安装现场，安装，负责调试和验证。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或转账  (1)电子保函申请方法：投标单位须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登录“E招冀成”投标系统，点击首页的“电子保函”，再新增电子保函，按照提示填写信息即可申请成功，申请成功后打印网页作为电子保函申请凭证。  (2)保证金缴纳方式如选择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一经发现非从基本账户交纳，投标无效，一切后果自负；不接受以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 户 名：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金桥支行；  账 号：6371201020047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采取行贿、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标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注：①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一份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②如合同中不体现时间、金额、货物类型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适用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Word电子版一份  其他要求：无 |
| 3.7.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唐山爱时特套房酒店二层会议室（唐山市建设北路152号）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以外的评标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退给中标人。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评标：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10.2 知识产权 | | |
| 10.2.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3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10.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费标准的60%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10.4 重新招标的情形 | | |
| 10.4.1 | 开标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4.2 |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5 同义词语 | | |
| 10.5.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 “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6 监督 | | |
| 10.6.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7 解释权 | | |
| 10.7.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8其他 | | |
| 10.8.1 | 质保期：10年 | |
| 10.8.2 |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内容：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至少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首页及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前附表1：形式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1)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评审，其投标将被否决。

前附表2：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2 | (1)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 (2)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3)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4)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5)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6)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7)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注：1、以上表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其中，第(5)的证明资料提供网上查询页面，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查询结果或由招标代理单位在开标当日现场进行查询为准。】；

2、正在办理年检的需要出示发证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评审，其投标将被否决。

前附表3：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1)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2)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3)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4)设备交货及安装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5)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6)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7)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8)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评审，其投标将被否决。

前附表4：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40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初审通过的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算术修正后）。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公式中的偏差率要求取绝对值(正数) | |
| **条款**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10分） |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保证体系认证，每一项得2分； | 0-6分 |
| 类似项目  （4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基础上，投标人近年（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额外提供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储能设备供货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一份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②如合同中不体现时间、金额、货物类型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0-4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50分） | 设备供应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10分） | 方案编制：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制定具体供应措施得7-10分，一般的得4-6分，较差的得0-3分。 | 0-10分 |
| 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7-10分，一般的得4-6分，较差的得0-3分。 | 0-10分 |
|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10分） | 安全有充分保障，文明施工措施完善：7-10分；  安全有保障，文明施工措施可行：4-6分；  安全基本有保障：0-3分。 | 0-1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7-10分；  有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得4-6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一般，得0-3分； | 0-10分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分） | 制造和供应进度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7-10分；  制造和供应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4-6分；  制造和供应进度保障措施一般，不合理：1-3分 | 0-1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得分计算公式  （40分） | ①若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评标基础价，则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得分=P－偏差率×100×E1；  ②若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评标基础价，则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得分=P－偏差率×100×E2；  P=40；E1=0.3，E2=0.2，最多扣5分。 | |

**评分规则：**

1、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2、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4.1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4.2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4.3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

4.4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5、评标计分表上计分人必须签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三家中标候选人均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重新进行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人民币 元，不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税率 【%】，税额 元。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等本合同第2条“合同供货范围”内所有费用、指导安装费用、技术培训费用、运费、保险费以及合同设备的所有税费等。本合同中税额根据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不含税总价不变。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公章）

卖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供货要求，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包括其所附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事项纪要。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澄清、说明和补正事项纪要：指卖方在评标过程中应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对其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的记录。

1.1.1.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包括澄清、说明和补正事项纪要；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供货要求；

（10）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5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合同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约定的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

（1）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2）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并实现履约担保。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亦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亦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5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亦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9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5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5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30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并符合。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其他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人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人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相关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2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7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2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7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当事人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另一方当事人满意的履约担保。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2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

1.1.2合同设备

新增：

1.1.2.1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设备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商业运行前）备品备件。

1.1.2.2“随机备品备件”是指在安装、调试、试运阶段所需的备品备件。

1.1.2.3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3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用于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4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分为初步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最终验收。

1.1.4.1 “初步验收”是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按本合同附件1的规定对每套合同设备所进行的启动试运行等的验收。

1.1.4.2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所进行的试验。

1.1.4.3 “最终验收”是指本合同设备的质保期满，并已将设备缺陷消除后所作的竣工验收。

1.1.5 质量保证期为所有合同设备安装完毕，通过初步验收和性能验收试验，并由买方签发《预验收证书》之日起10年。

1.1.6 工程

1.1.6.1 工程是指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1.1.6.2 施工场地是指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1.1.7**“**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或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分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1.8 “监造代表”由买方委托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用中文拟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图纸等如允许使用其他语言，但卖方必须提交中文译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描述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果该项变更或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或交货进度，另一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天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方能生效。

### 1.5 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 络或确认。

1.5.1.1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3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 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1.5.1.2 合同双方应指定**两名**授权代表作为联络专人，分别负责直接处理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必须填全）。

买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卖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1.5.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 2、合同范围

###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_ 。

设备规格(型号)： 。

数量：\_\_\_ \_\_\_\_\_。（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要求）

2.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合同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若因此而发生费用，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合同供货范围应与技术协议中合同供货范围一致。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所造成的任何漏项和缺项，而纯属卖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设备的金额是多少，均由卖方补齐，费用由卖方承担。

2.4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

2.5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2**技术协议。

2.6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本合同**附件1**。

2.7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2**。

2.8卖方提供的设备交货进度按合同**附件1**。

2.9卖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按合同**附件1**。

2.10 技术服务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计划

2.11质保期服务详见**附件**质保期服务计划

##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合同价格

3.1.1本签约合同含税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税额（ 13 %） 元（大写：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等本合同第2条“合同供货范围”内所有费用，设计、制造、指导安装和调试费用、技术培训费用、运费、保险费以及合同设备的所有税费等。

3.1.2 上述不含税合同总价是固定不变价格，借任何理由调整价格都是不允许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卖方单位自行承担。税额按国家规定计算，如遇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税额部分做相应调整。合同的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1）卖方须在买方发出中标通知10个工作日内（不含买方书面通知落款日期当日）内开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并寄出（同时提供保函的复印件给买方），合同签约生效。全部货到现场并经检验合格后，卖方提供合同总价100%增值税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且达到技术规格书中规定各项参数后，买方开具《预验收证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5%，买方退回履约保函；预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设备运行正常，付合同价款的5%。

（2）卖方需开具合同额100%的增值税发票，并于设备到场且在买方检验合格后10日内提交买方。

（3）在买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如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以上支付方式：承兑

##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4.1.1

4.1.1.1买方可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设备监造，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质量、包装等情况。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10天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进度和检验标准。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附件2**的规定。

4.1.2

4.1.2.1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和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卖方必须为买方委托的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以下事项：

（1） 本合同设备投料时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2）提前7天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3） 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不一致性报告）及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4）向监造代表提供有效地进行检验所需的帮助、劳务、医疗、材料、电、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等，如有费用发生，由卖方承担。

（5） 向监造代表和买方委托的驻场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4.1. 3

4.1.3.1监造检验／见证（买方驻场代表、监造代表和卖方共同签署现场见证）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书面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卖方厂内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卖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买方有权不承认该检验结果，卖方应在监造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重新免费进行该项试验。

4.1.4：

4.1. 4.1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卖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以书面方式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

4.1.5：

4.1. 5.1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买方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和卖方按合同第10条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4.1.6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必须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 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附件2列出的主要设备，还必须有买方驻场代表、监造代表以及卖方共同会签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 4.2 交货前检验

4.2. 1：

4.2.1.1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并经监造代表确认（如有监造），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买方存档。此外，卖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包装

5.1.1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

5.2.2超大超重件标准：

### 5.3运输

5.3.1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30日前，将合同号、合同设备名称、 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 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2 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码头/机场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的交货期限，提前15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 5.4 交付

5.4. 1

5.4.1.1合同要求设备的交货期为满足买方要求。具体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到货，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设备到达交货地点时的接收记录为准。

5.4.1.2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 工程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双方签署“验货证明”视为交付合同设备。

5.4.1.3卖方应安排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卖方制造厂到交货地点的运输并负担费用。

5.4.2卖方应按**附件2**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满足本合同项下设备监造、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并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统一的、内容正确的，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5.4.2.1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4.2.2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5.4.3指定收货单位：（详细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信息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单位名称：

5.4.4 技术资料指定接收单位：（详细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信息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单位名称：

5.4.5 卖方应严格按合同交货进度交货。如果由于买方原因要求卖方提前交货，卖方应尽力予以合作，但买方必须提前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有必要的生产和运输时间来满足实际交货。但如果确实因为所需设备的实际生产周期和运输原因无法满足买方提前交货的要求，买方应予以谅解，并应按合同到货时间接受货物。

##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的时间：

在设备到货后，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7天通知卖方现场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住宿以外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现场开箱检验在确定所交货物数量、外观无误后，买方的授权代表将与卖方的现场代表签署该批设备的“验货证明”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实际交货清单不符，双方应视情节轻重协商解决。在上述问题解决前，买方有权拒签“验货证明”。

6.1.2：

6.1.2.1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和监理方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或索赔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包括保管不善等），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6.1.2.2 如果发生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买方的授权代表将会同卖方的现场代表对包装破损的设备/部件进行核查。如果确信该设备/部件完好无损，可签署“验货证明”。一旦发现该设备/部件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现象，卖方负责处理并尽快补齐所缺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

6.1. 2.3 卖方如对上述买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卖方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6.1.2.4 卖方在接到买方上述提出的索赔后，应按本条6.1.6.5款的规定尽快修理、修正，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买方索赔，由买方从质保金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6.1. 2.5 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修正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应在买方发出通知后10日内进行相应修理或更换。否则，应按本合同逾期交货条款处理。同时，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修正或从第三方处购买短缺部分，费用直接从质保金或下次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卖方给予赔偿。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6.2.2合同设备到货后，卖方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如卖方没有及时派人到现场施工，除扣除设备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 6.3 考核

6.3.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或修理、调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错误造成返工，卖方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算）：

P＝ah+M+cm

其中： 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小时•人)；

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6.3.2 卖方提供的设备与本项目配套主机联合试运转并且通过初步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后，由买方签发设备《预验收证书》。

### 6.4 验收

6.4.1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24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对合同设备的验收重新作出约定。

6.4.2 《预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预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依据；同样，最终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依据。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质保期期满后五年为止。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卖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理或调换。

6.4.3 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如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应提前通知买方，及时向买方推荐此类备品备件的升级和替代产品。但如果无升级和替代产品，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

6.4.4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在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澄清之前，卖方均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费用由最终澄清后的责任方承担。

##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7.2 技术联络会的确定以技术协议为准，如果技术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双方书面确定。

7.3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7.4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另一方应积极配合参加。需要协商问题，由于买方未能积极及时参加协商会议的，延迟时间不得按卖方违约处理，由于卖方未能积极及时参加协商会议的，买方有权直接按照本合同第11条 保证条款 中相关条款处理。

7.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或书面形式通知联络，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并盖章，以修改本为准。

7.6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7.7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设备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设备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与买方有关的各方，并不因此而构成侵权。但买方要保证分发资料收控管理，买方和使用分发资料的各单位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提供卖方资料。

7.8 对盖有“密件”或“受控”印章的图纸文件及电子版，买方予以保密。

7.9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7.10 卖方须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文件和图纸进行安装，并负责解决和解答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现场服务要求通知的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36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买方有权以合理理由提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应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5天内卖方没有答复或者因卖方现场服务人员未能（或未能及时）解决问题而延误工期，将分别按10.12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7.11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12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附件2。

7.13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对本合同设备的排产计划。

## 8.质量保证期

8.1新购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日起10年。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当产品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必须保证24小时内有能力解决问题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需方技术人员对故障设备的完全修复时间不能大于48小时。从需方发出故障通知算起，设备总修复时间不会超过72小时。需方保证电池舱两侧道路硬化，保证运维车辆进出。

9.2 如出现通用条款第9.1条情形，买方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买方有权从应付卖方款项或质保金中随时扣除。

## 10.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采用履约保函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卖方按照买方的要求向买方开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具体格式以附件3为准），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 11.保证

11.1 质保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质保期内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卖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1.6条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11.2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24小时内，立即修理、更换，属卖方责任时，由此产生的设备费用、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由卖方承担。经更换和/或修理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如卖方对缺陷责任有异议时按专用条款6.1.2.3款办理。

11.3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则整套合同设备的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4 买方将在质保期届满且其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全部得以满足后28天内，向卖方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11.5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质量优良的、辅助备件均符合安全可靠、易于维护的要求。卖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图纸应保证清晰、完整、统一、准确、正确。

11.6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文件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卖方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卖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1个月内，对于那些在1个月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设备，可经买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卖方可委托买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设备的修理，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对于造成买方的损失，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12.知识产权

## 13.保密

## 14.违约责任

14.1 删除“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4.2 设备运至现场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设备不能按期投运，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14.3在质保期内，因卖方责任的缺陷而造成设备停运，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14.4由于卖方原因使设备不能按买方预期投运或者带缺陷投运,给买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

14.5卖方在投标文件、招标澄清或技术协议中已对寿命做了承诺的设备和配件，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寿命期内若出现问题，卖方负责在一个月内免费更换, 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4.6 因卖方原因不履行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因卖方不履行合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卖方还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4.7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设备没能按期交货，所产生的监造费用等由卖方承担。

## 15.合同的解除

**其中（3）修改为：买方在卖方按约履行合同前提下，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经催款后3个月内仍未支付；**

## 16.不可抗力

## 17.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其他

18.1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8.2本合同一式正本3份，副本3份；甲方持正本2份，副本2份，乙方持正本1份，副本1份。

**附件1：设备交货进度表及设备供货一览表**

**附件2：技术协议书**

**附件3：履约保函格式**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设备交货进度表及设备供货一览表

附件2：技术协议书

附件3：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致：（受益人名称）

一、 鉴于 （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申请方”）于 年 月 日与贵方签订了《 》（合同名称，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 ；应申请方申请，我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支行，在此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独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元整（CNY小写 元）。

二、我行担保：如申请方未能忠实的履行合同，贵方可凭本保函向我行提出索赔，索赔时提供如下单据：

1、本保函正本原件

2、贵方出具的说明申请方未能忠实履行合同的书面索赔通知书。

我行保证：无论申请方有任何反对，在收到贵方上述所列单据后 日内，立即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向贵方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我行无须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贵方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卖方开具质量保证保函且最后一台设备双方签署《预验收证书》后一个月/设备质保期届满止。不论该日是否为我行工作日。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正在进行解决，本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如果贵方与申请方同意延长保函有效期，申请方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通知我行并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四、我行放弃贵方应向申请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五、本保函失效后，请交回我行注销。但不论该正本保函原件是否退回，任何有效期后送达我行的索赔要求均不予受理。

六、本保函金额不因所涉合同内容的修改、修订、补充、改动等而变化。

七、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八、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根据我行向贵方履行的偿付金额自动递减。

九、本保函事先未经同意，不得转让。

十、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出具保函名称：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位于河北省乐亭县乐亭钢铁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利用厂区原有地块建设储能电站，通过对厂区各月用电量情况及负荷功率曲线分析，配置与负荷用电量和功率相匹配的储能系统，用于提高厂区用电可靠性，并且通过峰谷套利，节省厂区购电费用。本项目储能系统装机容量40MW/79MWh，其中集装箱式储能35MW/70MWh，移动储能装机容量5MW/9MWh，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和移动储能系统分别通过1回35kV线路接入厂区新建的110kV变压站35kV侧母线，新建的110kV升压站以一回110kV线路接入2#炼钢（LF）区域110kV变电所110kVⅥ段母线或Ⅶ段母线。

**2.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车储一体化电池舱 | 1.型号：5MWh/DC1500V  2.IP54 | 台 | 14 |
| 2 | 变流升压一体舱 | 型号：5MW | 台 | 7 |
| 3 | 移动补能车及  配套设施 | 2台4.5MWh移动补能车及配套500kW PCS、低压柜、电缆等 | 套 | 2 |
| 4 | 电气一、二次设备等设备及安装调试 | 箱变、35KV高压舱体、计量柜、出线柜、PT柜、集电线柜、站变柜等、一体化电源、继电保护、调度自动化、系统通信、电能计量、微机防护、电气综合自动化系统、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MES服务器、交换机、储能协调控制装置、防火墙等、交流电缆、直流电缆、控制电缆、电缆终端等、电气接地、防火封堵、室外照明 | 套 | 1 |
| 5 | 运营管控平台 |  | 套 | 1 |

**3.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技术规格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标明“不适用”的部分，文件序号可以重新排列。**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含税价）提供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规定的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货物名称及数量 |  |
| 投标报价（含税）  （元） | 小写：  大写： |
| 设备交货及安装地点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 注 |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有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2.“交货期”一栏如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  名称 |  | 值班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负责人 |  |
|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
|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
| 服务期  (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 服务期内  技术维护承诺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
| 其他售后服务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以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申请成功后打印网页作为电子保函申请凭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

银行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和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复印件（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给出的技术要求及技术规格书，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和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费 用 构 成 情 况 | | | | | | | | | | | | | 总金额 | 备 注 |
| 设计费 | 设备费 | 包装、运杂费（含装卸、保险费） |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费 | 控制系统及软件费 | 安装费 | 调试费 | 培训费 | 技术资料费 | 售后技术服务费 | 各种税费 | 检验检测费 | 其他费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给出格式，具体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此表，但不能缺漏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设备（材料）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品牌 |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要求按照第五章“技术要求”的采购内容报出每一种设备的单价和总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易损零部件及零部件清单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品牌 | 厂家及联系方式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此价格在招标人质保期满后至少两年采购过程中价格 “遇涨不涨，遇降随降”，保持以最优价格供货。**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品牌 | 厂家及联系方式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五章“技术要求”用户需求URS要求填写。

**我方承诺，此价格在招标人质保期满后至少两年采购过程中价格 “遇涨不涨，遇降随降”，保持以最优价格供货。**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拟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规格型号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在本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上打印页（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应附资料及具体年份要求：

（1）证明资料：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2）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类似业绩”指：近年（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有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储能设备供货业绩。

2、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类似业绩”指：储能设备供货业绩合同。

2、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复印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设备采购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制造商授权书（不适用）

**制造商授权书**

（可修改，但必须明确具有经销或代理资格）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制造商名称： （盖公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八、技术（服务）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列出所投设备型号、数量、品牌、产地、配件名细。并根据所投设备情况填写“设备技术参数情况一览表”（表格自行设计）；

2、投标设备的功能叙述；

3、投标设备的控制系统叙述；

4、投标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5、对投标设备的设计、产品选择、安装、调试等方面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6、设备包装、装卸、运输、检查、存储、开箱和验收；

7、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8、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计划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详细阐述项目的技术服务及产品供货周期、使用寿命、质保期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等。

2、项目售后服务条件、措施、服务机构地址、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培训安排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产品的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近三年同类产品取得使用单位提供的质量证明材料（须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4、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清晰可辨认）